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23执713号之十一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奥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石家庄新华区纳帕溪谷庚组团3-3-201

法定代表人：杨德利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捷诚光电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梁波，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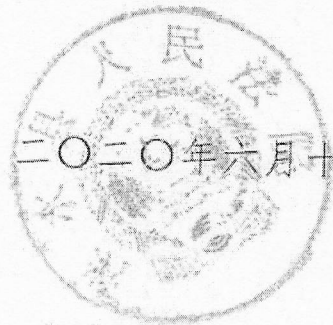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梁波，男，1969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9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4196911042111。

被执行人：李保华，女，1960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塔北路碧溪尊苑，身份证号：130403196010301841。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奥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捷诚光电有限公司、梁波、李保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2018)冀0623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以(2019)冀0623执7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保华购买的位于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3号住宅楼01单元3103室的房产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李保华购买的位于裕华区塔北路108号碧溪尊苑3号住宅楼01单元3103室的房产一套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 晖  
审判员 杨立民  
审判员 邵晓彦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歧

书记员 尹 涵